

附件 2:

湘西自治州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审批承诺书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已编制完成花垣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48000 头商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单位: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徐其祥,证书编号:2015035430350000003512430382)。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贵局,恳请贵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 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州环发〔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花垣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48000 头商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项目选址符合《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规定,符合有关规划,位于适养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村镇人口集

中区、生态红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禁止养殖区域内。

二、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控制要求，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条件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计算了环境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敬老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切实承担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

四、我公司及环评单位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公众并进行了公示，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等产生的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纠纷，我公司及环评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郑飞艳（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环评工程师：徐世华（签字）

2020年3月23日